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75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LO TZE KAI(盧子開)　馬來西亞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659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757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LO TZE KAI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且經被告於審理中表示僅就刑一部不服上訴，故本件上訴範圍為原判決刑之部分，關於量刑以外部分，即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並均為量刑基礎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坦承犯罪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原判決以：㈠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已著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無正當理由以詐術而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犯行，而未發生詐得財物結果，屬未遂犯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㈡被告於偵查、審理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，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法遞減之。㈢被告於偵查、審判中均自白參與組織、無正當理由以詐術而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，原應依法減輕其刑，然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罪屬想像競合所犯輕罪，雖無從執以減輕或免除所從一重論斷之重罪法定本刑，仍應作為刑法第57條

科刑輕重之審酌情狀。㈣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穩定經濟收入，僅因貪圖小利，即甘為詐騙集團成員吸收而共同犯罪，實無足取，被告所擔任之角色於該詐騙集團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，亦使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，減少遭查獲之風險，助長詐欺犯罪，同時使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，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，殊為不該；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詳細交代分工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依約履行調解條件，並獲告訴人之諒解，有調解筆錄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犯後態度尚佳；兼衡被告分工、涉案情節、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害情形、素行、自述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（見原審卷第142頁），相關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8月。並考量被告入境我國犯罪及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因認其不宜在我國繼續居留，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。

四、原判決已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由，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，刑事政策之取向，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，而為刑之量定，無違背公平正義精神及罪責相當原則，核無不當。此外復未新生其他量刑事由可供參酌，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科刑法條全文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：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
以第2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
第2項、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：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21條：

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、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三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四、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。

五、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監視、控制、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